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 6月21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7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48元/股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1日

●目前“晶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公司A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6.75元/股×90%=6.075元/股)的情形,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8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元,每股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48元/股,自2021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 2021年6月17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7,465.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74,184.2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702.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06.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17日余额合计为109,609.67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8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碧华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3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5,844,000	11.78%	IPO前取得:325,84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碧华创投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碧华创投	不超过:55,31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10,000股	2021/7/12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碧华创投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碧华创投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碧华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碧华创投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碧华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强”)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46,761.73万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晶科有限已与湖北新能源正式签署《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江苏旭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江苏旭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左云晶科的股份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公司以位于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5,630.88万元,净资产为9,980.31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65.1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4,560.11万元,净资产为10,681.72万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701.41万元。(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贷款人(抵押权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在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1)项约定的期间内,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人民币贰千零肆拾万提供担保。

在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1)项约定的期间和本金余额内,债务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可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在前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其本金到期日不得超过2024年6月15日。

在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1)项约定的期间和本金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在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第(1)项约定的期间和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别不限,抵押人对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5、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7、抵押不动产情况:

(1)抵押资产一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m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年3月20日至2064年3月19日	14,715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年3月20日至2064年3月19日	6,670

(2)抵押资产二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工业	钢结构	10,500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6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工业	混合	2,259.84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工业	钢结构	2,600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本次为该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5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8%。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66144006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首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年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专户银行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原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项目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美诺华天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120029003052357)、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2006293018010047644;332006293013000271813)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和万联证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2021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美诺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1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12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15,399,940.85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63.74美元,按2021年3月21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7,509.29元)。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